

116學年度

○○大學

申請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

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國際專修部」

計畫書

(續辦學校)

學校大印

註：

1. 紙本計畫書請以 A4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列印裝訂。
2. 計畫書如需補充附件圖片檔，請於下載後加於計畫書後。

中華民國 115年○月○日

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書內文請以標楷體或細明體、14號字撰寫，A4雙面印刷，訂書針平裝，另請加註頁碼。
- 二、計畫書實質內容（不含封面、基本資料表、目錄、圖目錄、表目錄、附錄）**不得超過20頁**，附錄亦請精簡扼要呈現。
- 三、請於115年6月25日（星期四）前將公文及紙本書面資料紙本一式2份送達本部（以郵戳為憑），並請同步將公文副本送達本計畫專案辦公室（地址：43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公文電子交換機構名稱：靜宜大學），逾期恕不受理。
- 四、請同時於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moefsrepo.pu.edu.tw/>）填報基本資料並上傳計畫書及附件；計畫書可編輯之參考格式，請逕至計畫網站下載。
- 五、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科系（學程）之僑外生招生名額，不列入學校現有僑外生名額分配，且不得相互流用，但本部核定之計畫名額，學校得依招生需求，於國際專修部科系（學程）內，相互流用，惟經本部核定之計畫名額，於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間，不得相互流用。
- 六、學校招收僑外生不得透過人力仲介，以免滋生爭端，如有違規委由仲介業者招生或不當宣傳者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嚴懲，如減招、停招、扣減補助款、公告學校名單、列入專案輔導學校等，並將移送檢調單位法辦。
- 七、計畫審查重點及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後續請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倘有疑義，請逕洽專案辦公室（e-mail：fsrepupo@gmail.com，電話：04-26328001分機11554 葉小姐）。

目錄

壹、學校近3學年度（112-114學年度）境外生招生情形.....	1
貳、近3學年度（112-114學年度）辦理成效.....	1
參、組織設立.....	2
肆、招生系所班別及名額.....	3
伍、華語課程規劃.....	4
陸、獎助學金.....	6
柒、收費、退費標準.....	6
捌、其他（特色說明）.....	7
玖、附錄.....	7

116學年度

〇〇大學

申請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國際專修部」

基本資料表

申請名額	僑港澳生		外國學生		
學士班					
副學士班					
招生科系 (學程)	領域	科系(學程) 名稱	細學類 代碼	學制班別	升讀大一後是 否單獨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可自行向下增列)				
填表人資料	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	
	EMAIL :				

核章欄位：

承辦
單位

校內國際招生
總 窗 口

首長

壹、學校近3學年度（112-114學年度）境外生招生情形

填寫說明：請以最近一次【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填報部數據為基準點，填寫各學年度實際在學學生數。

一、學士班註冊率

學年度	僑港澳生			外國學生		
	招生名額 (A)	註冊人數 (B)	註冊率 (B/A)	招生名額 (C)	註冊人數 (D)	註冊率 (D/C)
112						
113						
114						

二、國別/僑居地及人數

國別/僑居地 (請自行向下增列)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114學年度	
	僑港澳生	外國學生	僑港澳生	外國學生	僑港澳生	外國學生
合計						

貳、近3學年度（112-114學年度）辦理成效

填寫說明：

1. 請以最近一次【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填報部數據進行填報。
2. 表內「華測通過」係指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或期滿後，其語言能力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

一、辦理成效說明

入學學年度	核定人數 (A)	報名人數 (B)	錄取人數 (C)	註冊人數 (D)	華測通過人數 (E)	華測通過率 (F=E/D)	華測未通過退學人數 (G)	華測未通過退學率 (H=G/D)	其他原因退學人數 (I)	其他原因退學率 (J=I/D)	升讀大一人數 (K)	升讀大一比率 (L=K/D)	總退學人數 (M)	總退學率 (N=M/D)
112														
113														
114														

備註：114學年度辦理成效，請填報114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學生通過華測 A2情形，統計截止日期115年6月12日。

二、成效檢討及策進作為

參、組織設立

填寫說明：

1. 國際專修部為學校新設立之校內一級或二級行政單位，專責管理國際專修部學生之教務、學務及國際相關事務，統籌辦理學生學習、生活及就業輔導機制，並應納入學校組織規程。
2. 請敘明國際專修部教學及行政空間規劃(如是否為新設立之空間或原有辦理國際事務辦公室改組、華語先修課程安排教室是否為新設立之空間或與哪些單位合併使用)
3. 請敘明一般輔導管理機制外，學校防範學生失聯的管理機制。
4. 請敘明學校推動國際化，有關軟硬體設施、活動及宿舍管理安排等現況及擴大招生後之強化措施。
5. 請敘明校級及系所針對華語先修期間之華語先修生的學習、生活及工讀等輔導措施。
6. 若採非單獨成班方式辦理，請敘明學生進入科系（學程）班別修習後，校級與科系（學程）輔導機制之合作分工與措施，應包含學習、生活、經濟、在學期間工讀及畢業後就業等輔導機制，並如何追蹤學生語言能力及後續留臺就業情形。

- 一、 國際專修部組織架構及成員
- 二、 教學及行政空間規劃
- 三、 學生輔導管理機制

肆、招生系所班別及名額

填寫說明：

1. 請說明招生生源主要國別及招生策略，例如，主要生源國家、另學校如有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或規劃辦理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之新型專班，則請敘明招生方式、生源區隔方式、學生申請之語言能力資格等。
2. 領域別：設有「製造業、營造業、農業、長期照顧、服務業、電子商務業」領域之系所，於「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架構」應符合以下原則：
 - (1) 製造業：領域代碼為07
 - (2) 營造業：領域代碼為07
 - (3) 農業：學門代碼為081
 - (4) 長期照顧：領域代碼為09
 - (5) 服務業：「主要細學類」或「相關細學類」為：10131旅館及餐飲細學類、10151旅遊觀光細學類、10152遊憩、運動和休閒管理細學類、10199其他餐旅及民生服務細學類。
 - (6) 電子商務業：「主要細學類」或「相關細學類」為：04132流通及供應鏈細學類、04143行銷及廣告細學類、06131資訊技術細學類。

請務必利用學科標準分類網站 (<https://stats.moe.gov.tw/bcode/>) 檢核申請學系細學類代碼，不符者將不予核定辦理。
3. 招生名額經核定後，學校得於核定總量內自行於科系（學程）間流用，爰無須填寫各別科系（學程）招生名額。

一、招生策略、生源來源區別

生源國別	招生策略

二、116學年度招生系所班別及名額

招生名額總數	僑港	學士班	外國	學士班	
	澳生	副學士班		學生	
領域	科系（學程）名稱		細學類 代碼	學制班別	升讀大一後是 否單獨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辦理科系/學程 總數：			學士班：		
			副學士班：		

伍、華語課程規劃

填寫說明：

1. 華語課程若有認列為畢業學分，請於附件提供課程規劃表。
2. 請分別敘明先修華語課程及其他華語課程規劃
 - (1) 學校應設有經本部公告「可辦理境外招生之華語中心」若課程有授予學分，授課師資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5款規定；非授予學分之課程，授課師資需畢業於華語文相關系所或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
 - (2) 若學校未符合上開資格條件，應與設有符合資格華語中心之學校合作辦理代訓，計劃書檢附雙方合作意向書學校未提出合作意向書者，本部不予受理計畫申請。代訓方式得由代訓華語中心派師資至受訓學校授課，或由受訓學生赴本部指定代訓華語中心上課，惟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管理權責仍應由錄取學校負責。
 - (3) 華語師資相關資訊載明於合作意向書並於完成簽約後備查。
 - (4) 經本部查有國際專修部重大執行缺失情形者，由本部指定華語中介學校進行代訓。
 - (5) 倘學校有意申請自訓，除代訓規劃說明外，請同時另填「華語課程自訓資格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如自訓申請審查未通過，學校將仍以代訓方式並依規劃辦理。
3. 先修最長以1年為原則，期間僅能開設華語課程，學校應為華語先修生開設每週至少15小時以上之華語課程，1年至少達720小時以上(1學期至少達360小時)。
4. 學校如有下列情形，本部將評估安排華語先修及生活輔導移轉他校，以確保學生權益：
 - (1) 學生有失聯情形
 - (2) 教學品質查核不佳
 - (3) 計畫審查後認定華語師資與輔導機制有疑慮者

一、116學年度華語先修課程辦理方式：自訓；代訓；申請自訓。

二、華語文中心名稱：

(本項華語中心名單請至本部國際司網站查詢：首頁>業務專區>華語教育>核准境外招生華語文研習機構，<https://reurl.cc/0KMYgM>)

三、課程內容(華語先修課程若採取代訓方式辦理者，請填寫代訓學校規劃之課程)

四、學習時數或學分數(華語先修課程若採取代訓方式辦理者，請填寫與代訓學校共同規劃之內容)，華語課程是否認列為畢業學分，若有認列，學分數為多少

學期別	課程名稱	每週上課時數	上課週數	上課總時數	學分數

五、授課師資華語文師資列表(請自行向下增列)

序號	教師姓名	師資資格 (勾選)	學歷/華語教學 能力認證證書 序號
範例	王小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五款規定	○○大學華語教學系學士
1			

六、授課方式(華語先修課程若採取代訓方式辦理者，請填寫與代訓學校共同規劃之課程)

七、授課地點

八、學習輔導機制(華語先修課程若採取代訓方式辦理者，亦需負責學習輔導，請填寫計畫學校規劃之學習輔導機制規劃)

九、語文能力檢測規劃(華語先修課程若採取代訓方式辦理者，亦需負責學習輔導，請填寫計畫學校或代訓學校規劃之語文能力檢測規劃)

十、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滿後，升二年級前，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之輔導成效。

入學 學年度	註冊 人數 (A)	通過 B1 人數 (B)	通過 B1 比例 (B/A)	未通過 B1 人數 (C)	未通過 B1 比例 (C/A)	因其他原 因未完成 測驗人數
112						
113						

註：人數統計至115年6月12日止。

陸、獎助學金

填寫說明：僅填報適用於國際專修部學生之獎助學金。

序號	適用階段	獎學金項目	獎學金金額	申請資格	名額

柒、收費、退費標準

填寫說明：

- 請填寫各項收費標準，包含華語先修期間。
- 華語先修1年期間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惟每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不得高於同科系（學程）班別之外國學生1學期之學雜費。
- 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因故退學，其退費應比照修讀專業課程期間休、退學之退費規定。
 - 華語先修期間收取費用
 - 學雜費收費基準

經費單位：新臺幣

適用學生	系所	學費	雜費	總計

三、其他收費及住宿費標準請參酌下表：

經費單位：新臺幣

其他費用	費用	備註
宿舍名稱	費用/學期	規格

	不含押金	

四、退費標準與辦理時程

五、收退費補充說明

捌、其他（教學軟硬體及相關安排/設施、特色說明）

填寫說明：

1. 請敘明招收僑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學校宿舍床位、學系的教學軟硬體是否足夠如提供境外生之床位數量(提供境外生之床外數量, 如112,113學年全校境外生學生數量、可提供外生床位數、國專部使用床位數等)、教學器材、實驗教室、實習安排等。
2. 請敘明設立國際專修部的特殊機制和創新措施，以達到本計畫實施之目的「增進僑外生對臺灣之認同，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

玖、附錄